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印发2021年部门内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近期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山东省畜牧兽医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了《2021年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1年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2021年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抽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抽查依据  | 抽查比例频次 |
| 1 | 蚕种质量抽查 |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 蚕种质量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质量检验 | 结合省农业农村厅抽查计划合并进行，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参与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每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为10% |
| 2 |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 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植物检疫机构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每年抽查两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3 | 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 | 从事草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牧草种子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抽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6号）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4 |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抽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3.《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抽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1.1本规范规定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的内容和要求。1.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每季度抽查一次，全覆盖 |
| 5 | 无公害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认证和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标志使用主体 | 无公害获证企业是否符合无公害认证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抽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1〕22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产品产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和质量追溯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每季度抽查一次，全年抽查不低于5% |
| 6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抽查；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抽查；对实验室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抽查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抽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抽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抽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6号）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督管理工作。3.《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2号）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每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不低于20% |
| 7 |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抽查 |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 动物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每年抽查一次，全覆盖 |
| 8 | 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监督抽查 | 动物隔离场 | 动物防疫条件、隔离记录档案等动物防疫活动情况 | 一般抽查事项 | 现场抽查 |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每年抽查一次，全覆盖 |